

# 镇巴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 委托协议

甲方：镇巴县茶叶技术指导站

乙方：镇巴县培可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为加强县域茶产业发展人才培养，凝聚发展共识，更加有力有效组织落实好《镇巴县“十四五”茶产业高质量率先突破发展行动方案》目标任务，致力全县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努力将“镇巴毛尖”打造成为优秀区域公用品牌，经报县农业农村局同意，甲方委托具备培训资质的乙方在6月中旬组织实施一期赴浙江大学的茶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训班。双方在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签订以下约定，共同遵守，保障各自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职责

1. 根据县农业农村局审定的培训人员规模，负责统筹安排和组织相关人员按时参训。
2. 负责组织参训人员将所学知识与自身产业发展实际相结合开展讨论交流，做到融会贯通、学以致用，提升产业发展的综合素能，保证培训效果。
3. 按照约定，向乙方拨付培训费。
4. 对乙方承担的培训服务活动进行督导和监管。
5. 协助乙方做好培训期间参训人员的日常管理。

## 二、乙方职责

1. 负责加强与浙江大学的对接沟通，提前拟定培训方案，交甲方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后，方可组织实施。
2. 做好培训期间与浙江大学的工作衔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有序开展。

3. 负责组织落实参训人员从镇巴赴浙江大学的往返以及接送站等交通保障，同时协调做好培训期间学习生活住宿等后勤保障工作。

4. 负责安排人员跟班，做好参训人员的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管理，确保培训期间信息畅通、行动统一、安全有序，遵守培训纪律，按时参加培训学习。

5. 按照甲方要求，负责收集培训活动相关资料，培训活动结束后装订成册，一式二套交甲方备存。

### 三、委托费用及支付方式

本次委托培训根据培训规模，协商确定培训费用为人民币贰拾玖万肆仟陆佰元整（¥：294600 元）。本培训费包括参训人员从镇巴出发后，自至返程到县期间产生的交通费、食宿费以及浙江大学培训学习、现场教学等费用。协议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预付培训费 20.00 万元，其尾款 9.46 万元在完成培训和相关培训活动资料交存甲方后一次性支付。

乙方开户名：镇巴县培可达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开户行：陕西省镇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泾洋支行

开户账号：2706082401201000010518

### 四、其它事项

本协议一式两份，签订后生效，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如有未尽事项，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

负责人：

乙方：(盖章)

负责人：

2024年6月11日